

# 台中縣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菸害防制暨戒菸輔導實施計畫

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第四次行政會報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86.03.19 日總統華總義字第 866539 號令公布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條款。
- (二) 行政院衛生署 87.02.18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相關條款。
- (三) 91.02.0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令公布「學校衛生法」相關條款（第 24 條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）。
- (四) 96.07.11 公佈「菸害防制新法」（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）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避免菸品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、落實菸害防制及對具吸菸習慣之教職員工生實施輔導戒治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 菸害防制：

#### 1、宣導：

- (1) 於學校明顯處、各廁所出入處設置「本校全面禁菸」標誌或張貼菸害警語。
- (2) 蒐整菸害、戒菸資訊、文宣、海報，張貼於公佈欄。
- (3) 結合學校不定時集會加強無菸校園理念及菸害防制宣導。
- (4) 結合學校訓育課程，專題討論菸害及防制、戒治之道或實施菸害防治相關影片收視。
- (5) 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「春暉專案」推展，定期舉辦健康保健菸毒專題講演。
- (6) 每年利用學校親師座談會，闡明本校推動「無菸校園」之決心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目的，以獲家長認同及支持，配合督導、約束子弟遠離菸害。
- (7) 一年級新生入學後，一週內以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說明本校菸害防制暨戒菸輔導相關作為，請家長配合支持，以宣示本校貫徹無菸校園之決心。
- (8) 鼓勵學生參加學校、公益社團、政府機關所舉辦之「遠離菸害」相關活動。
- (9) 鼓勵教職員工以身作則先行戒菸，以為學生學習榜樣。

#### 2、清查：

- (1) 普查追蹤：開學兩週內完成各年級各班吸菸人數普查，造冊列管追蹤，並依在校吸菸行為之表現為據，納入輔導戒治對象。
- (2) 定期查察：初期運用教、訓、輔三方人力資源，由學務處統籌編組巡查人員，結合教官例行校園安全巡查，於下課及午休時間，於各大樓廁所及學生可能吸菸之校園死角實施巡查。
- (3) 不定時查察：不定時實施全校安全檢查（含校門安檢），並對具吸菸惡習學生實施突檢。
- (4) 特別查察：配合校外會警察、教官聯巡編組暨本校教師校外聯巡勤務，加強校區週邊車站、遊藝場、撞球場、網咖、早餐店等處之查察。

### 3、校規約束：

- (1) 查獲校內、外吸菸者，除記大過乙次外，另通知家長配合管教並強制參加本校安排之「戒菸療程教育」無故不參加戒菸輔導課程者，依校規以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」議處；屢戒屢犯或併其他違規事實，致德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期末德行評議會討論去留。
- (2) 攜帶菸具（香菸、打火機……等）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另通知家長配合管教；屢戒屢犯或併其他違規事實，致德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期末德行評議會討論去留。

### (二)輔導戒治：

- 1、通知家長：學生於校內、外吸菸而被查獲者，除依本計畫校規約束處分外，並納入戒菸輔導對象，同時通知家長協同輔導，期藉家長力量達約束之效。
- 2、鼓勵戒斷：查獲染有吸菸習慣之學生，強制參加本校安排之「戒菸輔導教育」，凡持醫院開具之戒斷證明，一年內未於校內外吸菸或攜帶菸具者，則前因吸菸而受之任何處分，均無條件辦理塗銷。
- 3、戒菸輔導：由輔導室規劃辦理戒菸輔導課程，每學期辦理兩次，每次實施兩小時。凡攜帶菸具或於校內、外吸菸者，均納入戒菸輔導對象，無故不參加戒菸輔導課程者，依校規以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」議處。

五、本計畫執行之參與、相關事項之支援，為各處、室及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責任，以落實菸害防制暨戒菸輔導成效。

六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